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6]第 0228 号

致：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已明确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同时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9:00 在西安市环城南路中段 118 号瑞林大厦八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德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进行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3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2,727.2105 万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股本总额的 92.01%；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就《会议通知》所载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如下议案，

并形成决议：

- 1、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2016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
- 4、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5、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
- 6、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出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王卫东

经办律师:



程贤权



李懿雄